

机 7437 号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建办城电〔2020〕27号

中机发 13376 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 当前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城市管理委员会、水务局、园林绿化局，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城市管理委员会、水务局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水务局、绿化市容局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城市管理局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2020年6月28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当前我国多地进入主汛期，一些地区汛情严峻，近期

即将进入台风多发季节，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，坚决落实责任制，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，加强汛情监测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，有力组织抢险救灾，妥善安置受灾群众，维护好生产生活秩序，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（水务）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高度重视、毫不放松、全力以赴做好城市防汛防台风工作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要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0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名单的通告》（建城函〔2020〕3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行政负责制，深入开展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工作，确保责任到岗、到人，重申坚决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，“宁可十防九空，不可失防万一”，层层抓好落实。各行政责任人要熟知所承担的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职责，主动赴现场督导检查，强化巡查值守，确保度汛安全。

二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。要突出问题导向，围绕薄弱环节进一步排查整改风险隐患，对隐患问题建立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，督导限期整改。开展下凹式立交桥、铁路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铁、棚户区以及人口密集的城市低洼地等汛期风险点拉网式排查，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。对于暂不能整治到位的易涝区

段和隐患点，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，必要时采取人员巡查值守、现场疏导等措施。加强沿海路灯灯牌、户外广告牌、园林树木和农房等台风期间风险隐患排查，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。抓好沿海城市供水、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，强化防台风措施的落实。

三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。要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责任，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，及时停止危险作业，防止深基坑垮塌、地基塌陷、边坡崩塌、滑坡和泥石流等事故的发生。对学校、医院、小区周边、临街的建筑工地，要认真排查临时围墙、临时建筑等安全隐患。对于台风、暴雨等极端天气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，要坚决停工、撤人。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、高支模、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检查，切实消除事故隐患。

四、提升应急保障能力。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城市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预案，健全技防、物防、人防相结合的应急措施，防止汛期发生车辆进入积水地段、“井盖吃人”、雨天行人触电等问题，组织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抢险救灾工作，避免出现人员伤亡事故。

五、强化部门协作。要落实与气象部门建立的预警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联动机制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情汛情发展，为设施运行、指挥调度、应急抢险等提供支持。协调水利部门做好河

湖水位控制，及时腾空，确保排水畅通，避免外洪倒灌。进一步强化与公安、交通、教育等部门联动协调，形成应对城市内涝灾害的工作合力。

六、做好汛期值守和宣传引导。要落实领导同志带班制度，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，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。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广泛宣传城市防汛防台风常识，主动发声回应舆论关切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。

七、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。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增强城市调蓄吸纳雨水的能力。要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，推进设施建设，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。

联系人：城市建设司 陈玮 牛璋彬

电 话：010-58933326 010-58933160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29日

抄送：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。